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豫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济源市济水大道西段 54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蕾蕾
项目名称	河南豫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豫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济源市济水大道西段 548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向金。经营范围主要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我公司受河南豫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用人单位以下（1）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的合理性；（2）建筑卫生学；（3）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存在指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存在部位及其存在的形态、工作场所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水平，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程度；（4）采取的职业卫生技术防护措施及防护效果；（5）辅助用室设置及使用情况；（6）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情况；（7）职业健康监护情况；（8）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及落实情况；（9）制定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设施及其管理、应急救援演练情况等进行检测评价。				
项目组人员	张辉、樊玉江、韩静宜、吴静静				
现场调查人员	张辉、吴静静	调查时间	2024. 06. 0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蕾蕾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静静、高立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6. 18 ~6.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蕾蕾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氨、氢氧化钠、硫酸、噪声、高温。用人单位粉尘、氨、氢氧化钠、硫酸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做地点粉尘、氨、氢氧化钠、硫酸峰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除深加工锯切工、冲床工外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各因素检测结构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0 结论		
	10.1 分项结论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 10-1。		
	表 10-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部分符合	部分岗位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6. 应急救援措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用人单位未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未进行职业危害因素项目申报。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首次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0.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第 5 号），该用人单位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确定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氨、氢氧化钠、硫酸、噪声、高温。		
	10.3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根据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用人单位作业特点等确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见表 10-2。		

表 10-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关键控制点			重点职业 病危害因 素	设备/工 序 /位置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关键 岗 位	挤 压 工段	挤压工	高温	挤压机	①控制高温天气作业时间，提供清凉解暑饮料，加强工间休息。②合理化班制，减少作业时间。严格防噪声耳塞佩戴，禁止未佩戴防噪声耳塞从事作业。③加强设备设施和通风净化系统的维护保养。④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⑤加强员工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
		磨具工	氨	模 具 氮 化区	
	阳 极 工段	喷砂工	噪声	喷砂机	
		氧化工	硫酸、氢氧化钠	氧化	
	深 加 工 工 段	锯切工	噪声	锯切机	
		冲压工	噪声	冲床	

11 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建议

11.1 职业病防护措施

（1）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检修制度，发现设备设施密封不严或者粉尘跑冒现象，及时维护或检修，避免粉尘外逸。

（2）持合理化班制，减少人员接触噪声的时间，降低噪声对人体的健康危害。

11.2 个体防护用品

（1）日常管理中应加强对作业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持续开展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知识的培训工作，提高劳动者防范职业危害的意识。

11.3 职业健康监护

组织劳动者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11.4 职业健康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11.5 其他职业卫生方面

（1）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2）用人单位应当落实本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并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48号）要求，应在现状评价工作结束后，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申报网址 <https://www.zybwshsb.com/>。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评价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内容进行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
-----------------	-----